柏梁镇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为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掌握我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和《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许昌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要求，为保障我镇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科学、有效开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相关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以科学、精准的普查成果，推进镇域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促进我镇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镇党委政府要深刻理解第四次全国普查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文物工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相关工作要求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发挥党总揽全局的领导核心作用，在普查工作中把握方向、谋划全局、营造良好环境，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完成提供根本保证。

2.坚持广泛参与。镇辖各社区通过召开广播会、发放宣传页、互联网等方式积极宣传本次文物普查的重要意义，确保普查范围全覆盖。

3.坚持实事求是。普查过程中准确把握文物的基本信息，科学研判其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应查尽查、不留死角，如实反映文物现状。

(三)总体目标

1.全面掌握我镇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级别、类别、属地和地理信息、所属年代、产权、用途、“四有”状况、保存现状、分布情况、周边自然和人文环境等各项要素，为构建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供依据。

2.加强对文物知识、法律法规、文物普查意义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文物和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 推进普查成果共享，增强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

二、普查主要任务

(一)普查范围

普查范围是镇辖区范围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共六个类别。

(二)普查主要内容

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1. 普查任务

普查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复查对象是指三普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是指三普尚未登记、2012年以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本次普查实地调查阶段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三、实施步骤

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

1.制定普查实施方案。

2.开展动员部署。召开我镇班子成员会议，审议普查方案，动员全镇各社区积极宣传，广泛发动。

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

1.线索征集阶段

2.开展实地调查。

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

1.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

2.对普查工作进行总结。

四、组织方式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成立柏梁镇文物普查领导小组，镇党委书记张新茂任组长，镇长陈占英任副组长，组织委员王东、宣传委员郜白璐等任小组成员，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方式组织实施。

2024年5月25日

-